**关于公布首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试点工作指导老师**

**及学术继承人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黑龙江垦区残联：

按照《关于在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开展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18]307号）要求，在各省（区、市）残联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北京按摩医院组织理论、手法、临床知识表达等方面考核，现将首批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学术继承人遴选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残联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开展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组织继承人签订《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带教协议书》（以下简称《带教协议书》，见附件2，一式4份，加盖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确保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试点工作的顺利启动与有效实施。

二、指导老师和继承人要按照《实施方案》和《教学协议》的要求，保证带教、跟师时间，按时保质完成规定的各项内容。

三、继承人请于2019年3月25日（全天）到北京按摩医院报到。报到时请携带签订好的《带教协议书》。

四、第一阶段集中跟师学习时间为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5月7日。

五、继承人的食宿安排等具体有关事项可与北京按摩医院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北京按摩医院 许苏旸 沈艳红

联系电话：010-66160241，010-66168880-317，

18611376829

E-mail：anmoshicheng@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1.首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继承人名单

2.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带教协议书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

**首批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继承人名单**

| **指导老师** | | **继 承 人**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姓名** | **姓名** | **选派地区** | **单 位** |
| 北京按摩医院 | 王友仁 | 王 结 | 宁夏 |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 |
| 柏 华 | 陕西 | 西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
| 北京按摩医院 | 王海龙 | 孙永允 | 大连市 | 大连市阳光盲人医疗按摩诊所 |
| 北京按摩医院 | 师瑞华 | 陈 时 | 吉林省 | 陈时盲人医疗按摩 |
| 马 强 | 甘肃省 |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
| 北京按摩医院 | 李 兵 | 王 旭 | 辽宁省 | 辽阳市王伟医疗按摩所 |
| 北京按摩医院 | 齐 鸿 | 李 伟 | 黑龙江省 | 铁力市正阳盲人医疗按摩所 |
| 邱光林 | 云南省 | 五华邱光林医疗按摩所 |
| 北京按摩医院 | 李 健 | 黄 翔 | 河南省 | 鹤壁市按摩医院 |
| 北京按摩医院 | 王金涛 | 张洪磊 | 河南省 |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
| 北京按摩医院 | 邱丽漪 | 彭小娟 | 湖南省 | 长沙市按摩医院 |
| 北京按摩医院 | 张鸿雁 |

附件2

**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知名老老中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教学协议**

|  |  |
| --- | --- |
| 指 导 老 师 |  |
| 继承人 |  |
| 签 订 日 期 |  |

**继承教学协议**

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指导老师、继承人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为了保证完成继承教学任务，根据《全国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开展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文件要求，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

**一、继承教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以跟随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系统地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等精华，在全面掌握的基础上争取有所创新和发展，切实提高临床诊疗能力或技术水平。

（二）基本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达到指导老师的基本要求，技术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升。三年内反映真实学习过程的跟师笔记（具有原始记录性质）不少于180次（有日期，每半天为一次）。

（三）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能提出自己的新见解和新观点。以月记形式撰写的学习记录不少于18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

（四）中医理论功底更加扎实，对经典的领悟更加深刻。三年内撰写的经典或专著学习心得不少于6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

（五）学术继承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至少1篇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

（六）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典型临床医案总结不少于30份，其中疑难病症临床医案不少于6份。

（七）结业时须提交2万字以上的结业论文和论文摘要。其内容既要体现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三、教学方式**

继承教学时间为三年，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一）跟师学习。**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跟师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1.5个工作日，或每半年集中跟师不少于30个工作日。3年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

**（二）独立临床（实践）。**独立从事临床实践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250个工作日。

**（三）理论学习。**采取自学研修的方式进行。

**四、教学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

**（二）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认真作好跟师笔记，及时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升，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五、其他事宜**

继承教学期间，北京按摩医院为指导老师从事继承教学提供各种条件保障、保证继承人跟师学习时间、按期发放相关费用，并负责检查继承人的跟师学习情况、考核学习效果，继承人委派单位会同北京按摩医院加强对继承人的规范管理。

指导老师（签章）： 继承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继承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